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友怡

代 理 人 韓瑋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且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於114年12月18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更生，經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受理，嗣聲請人於115年3月27日以補正狀陳報因其自同年3月23日起轉任職於榮興食品有限公司，依目前收支情形，無法提出合理更生方案，因而改為聲請清算程序。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843,718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3,705元，合計債務總額1,947,423元。因聲請

人就唯一債權銀行所負債務為就學貸款債務，而其餘聲請人之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161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四、再查：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112年9月至114年8月）依序在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匯林企業有限公司、實予股份有限公司、寶興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任職，現則受僱於榮興食品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為29,500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6,400元，其名下有107年出廠之機車1輛，聲請人自行估算殘值約2,000元、人壽保險保單1張，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薪資單、郵局及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機車行車執照、中古車價相關資料、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憑（調解卷第41至77頁；本院卷第23至63頁），是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35,900元（29,500元+6,400元=35,90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01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02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03 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04 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05 支出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6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07 費用以20,623元計算。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請人子
08 女分別為5歲（110年次）、3歲（112年次），無所得及財產
09 資料，次女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有郵局及銀行存款
10 交易明細、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1 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調解卷
12 第69至89頁；本院卷第25至58頁、第65至67頁），堪認聲請
13 人之子女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5
14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
15 0,623元計算，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有2人，是認
16 聲請人支出長女每月扶養費10,061元，未逾10,312元（20,6
17 23元 $\div$ 2 $\div$ 10,312元），為有理由、次女每月扶養費則為7,31
18 2元（ $\langle$ 20,623元-6,000元 $\rangle \div$ 2 $\div$ 7,312元），逾此範圍不予
19 認列。是聲請人於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7,996
20 元（20,623元+10,061元+7,312元=37,996元）

21 (三)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35,900元扣除必要支出37,996元
22 後，已無餘額，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
23 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
24 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
25 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
26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7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0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 無 擔 保 或 優 先 權	卷頁出處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64,063元	無	調解卷第 143頁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513,630元	無	調解卷第 123頁
3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3,417元	無	調解卷第 147頁
4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9,615元	無	調解卷第 133頁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債權人陳報 103,705元	有	調解卷第 139頁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債權人陳報	無	調解卷第

(續上頁)

01

		22, 993元		121頁
--	--	----------	--	------